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思路。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地址：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 19 号 306 室，电话：0468-894911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主要工作情况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工作。为了有序、有效的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报公开信息，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知晓政府工作情况、进程。

（二）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条例》等文件开展工作。通过年终进行绩效测评等方式，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三）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公开业务技能的培训，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用好载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我局积极利用电子屏幕、公众号、电视等载体进行政务信息宣传，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3	0	0	0	0	28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283	0	0	0	0	28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果	度办 理结 理果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0		0	0	0	0		0		

		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83	0	0	0	0	2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月22日

